

#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丛云凌

项目负责人：王伟华



建设单位：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丛云凌

项目负责人：王伟华



建筑单位：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701100797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建筑单位：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701100797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历史过程.....	1
1.2.1 审批过程.....	1
1.2.2 实施过程.....	1
1.2.3 参与单位.....	1
1.3 验收过程.....	2
1.3.1 验收工作由来.....	2
1.3.2 验收原则.....	2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工艺流程.....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噪声.....	10
4.1.3 固体废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噪声.....	16
6.3	固体废物.....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水.....	17
7.2	噪声.....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9.2.1	废水.....	19
9.2.2	噪声.....	20
9.2.3	固体废物.....	20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废水.....	23
10.2	噪声.....	23
10.3	固体废物.....	23
10.4	验收结论.....	24
10.5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24

# 1 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35909 万元

建筑面积：48689.3m<sup>2</sup>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 1.2 历史过程

### 1.2.1 审批过程

2013 年 11 月，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04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3]185 号）。

表 1-1 项目审批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3 年 11 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4	审批时间	2013 年 12 月
5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3]185 号

### 1.2.2 实施过程

表 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14.04.01
2	项目竣工时间	2019.06.20
3	项目试生产时间	2019.06.20
4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无要求

### 1.2.3 参与单位

**表 1-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	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3 验收过程

#### 1.3.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19年07月，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对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调查范围和内容。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验收

范围及内容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范围及内容一致。

## 2 验收依据

###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

###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11月）；
- (2)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3]185号）；
- (3) 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39.69605°N、东经 116.32417°E。

项目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紧邻海南西路，隔道路向东为空地；

南侧：隔厂区外道路为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

西侧：紧邻规划二路，隔道路向西为金隅·i立方；

北侧：紧邻龙河西路，隔道路向北为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二期。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关系、噪声监测点位及排污口位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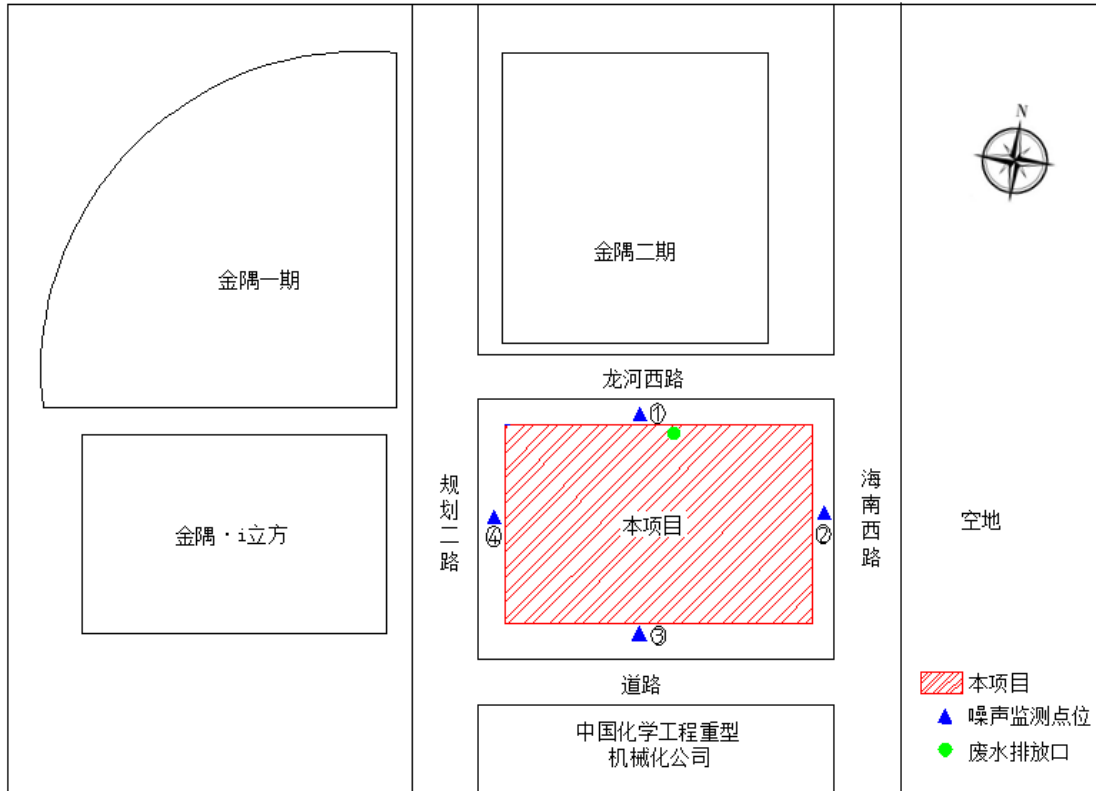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噪声监测点位及排污口位置示意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仓储物流用房及附属配套用房，其中；

环评批复建设物流中心 3 栋，即 7#物流中心、8#物流中心、9#物流中心；  
 配套用房 2 栋，即 1#物流配套用房、2#物流配套用房。

项目实际建设物流中心 3 栋，即 13#物流中心、14#物流中心、15#物流中心；  
 配套用房 2 栋，即 1#物流配套用房、2#物流配套用房。

本项目环评批复平面布置图见图 3-3，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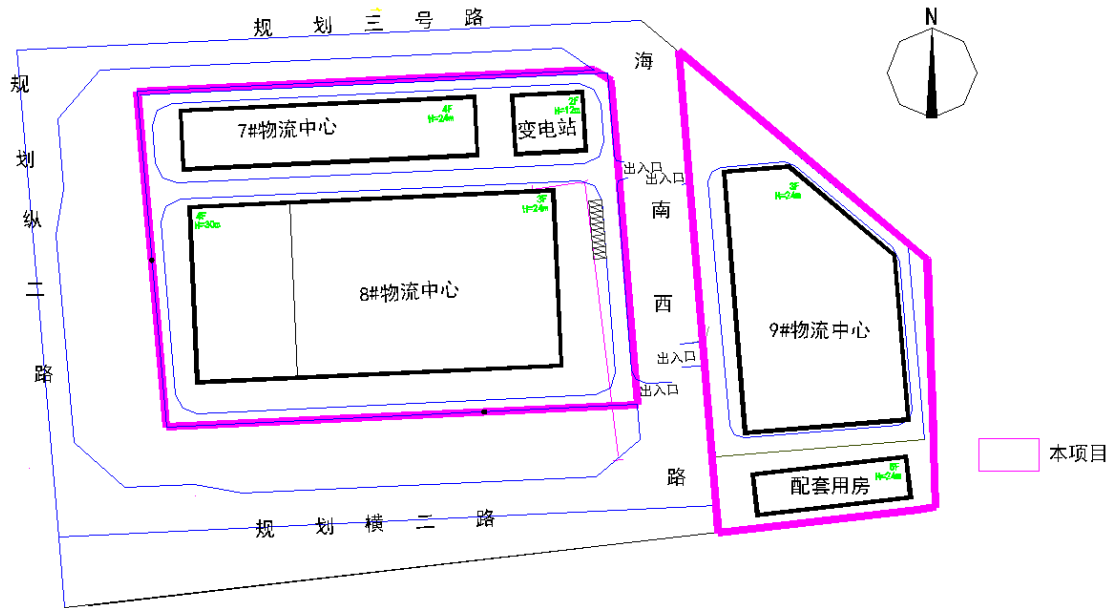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评批复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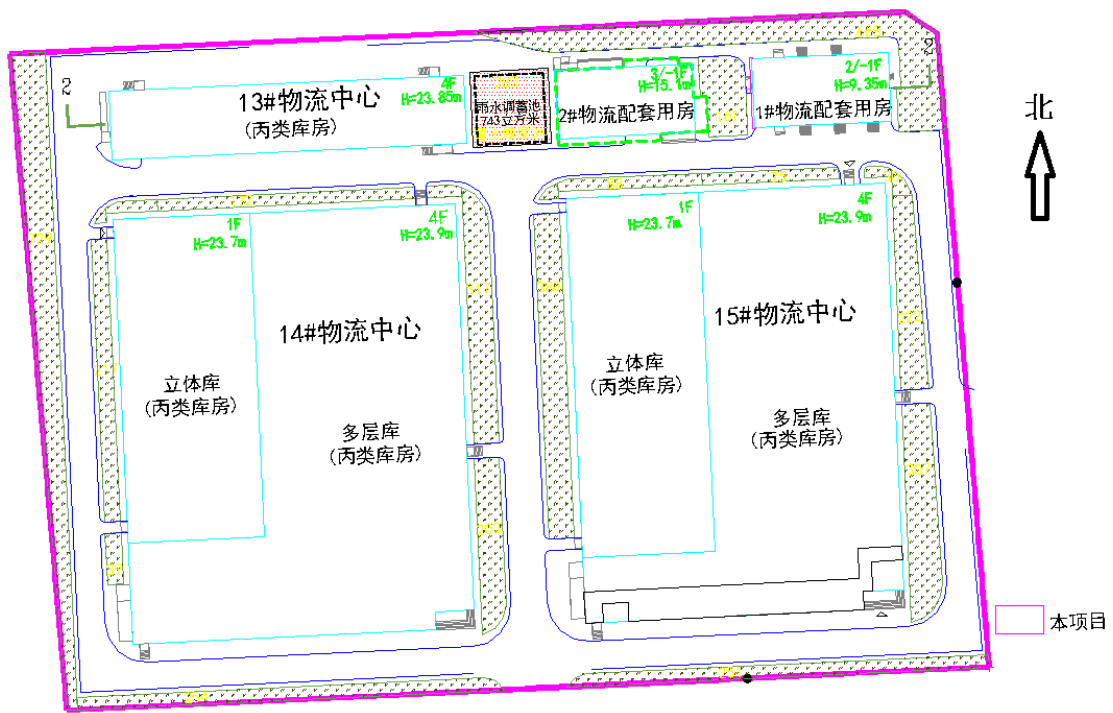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置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总投资		35909 万元	35909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与环评一致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仓储物流用房及附属配套用房，其中建设物流中心 3 栋，即 7#物流中心、8#物流中心、9#物流中心；配套用房 2 栋，即 1#物流配套用房、2#物流配套用房。	本项目建设仓储物流用房及附属配套用房，其中建设物流中心 3 栋，即 13#物流中心、14#物流中心、15#物流中心；配套用房 2 栋，即 1#物流配套用房、2#物流配套用房。	建构筑物名称最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3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	79891.58m <sup>2</sup>	64742.12m <sup>2</sup>	最终占地及建筑面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建设用地面积	44275.82m <sup>2</sup>	29126.36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79696m <sup>2</sup>	48689.3m <sup>2</sup>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空调供给	由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5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6	劳动定员		80 人	80 人	与环评一致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900 m<sup>3</sup>/a (3m<sup>3</sup>/d)，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m<sup>3</sup>/a (2.4m<sup>3</sup>/d)。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具体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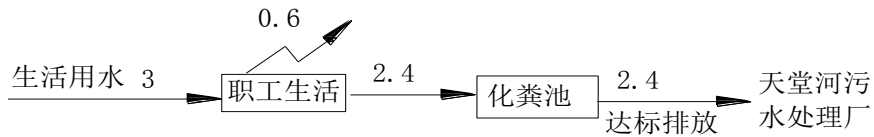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仓储业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运营期间的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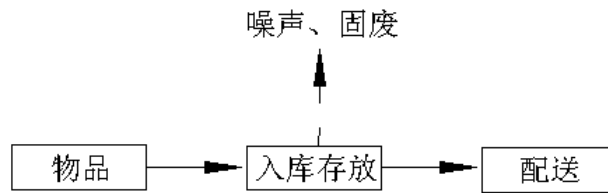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图

#### 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仓储物流用房及附属配套用房使用，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入库存放产生的废包装物；空调外机及运输车辆噪声。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经营场所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空调外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空调外机、运输车辆等	65-75dB (A)	连续	隔声、减振、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等

####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入库存放	废包装物	40	统一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909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28%。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污水管道铺设、地面防渗	50
2	噪声污染防治	减振、隔声、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等	20
3	固体废物处置	固废收集及处置	30
总 计		—	100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经营场所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全部收集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全部收集后出售	与环评一致

处理措施	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营运期内主要产生及排放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所排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生活污水进入经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排水水质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2)企业营运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在 60dB（A）以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废纸箱等废包装材料，项目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收集后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在此地址建设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建设仓储物流用房及附属配套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9891.58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44275.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696 平方米，总投资 35909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及运营期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五、拟建项目供暖采用空调，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竣工3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排放限值 (mg/L)	6.5~9	500	300	400	45

###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厂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排水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每次连续 20min	厂界外 1m

(注：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5)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07月18日-2019年07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W-20190726-001]中数据，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7.18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97	7.99	7.84	7.86	/	6.5-9
	氨氮	19.4	18.4	18.1	18.4	18.6	45
	悬浮物	4	5	4	5	5	400
	化学需氧量	9	10	9	9	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5	2.6	2.3	2.5	30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7.19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92	7.95	7.98	7.90	/	6.5-9
	氨氮	18.0	18.5	18.7	18.9	18.5	45
	悬浮物	5	4	6	6	5	400
	化学需氧量	11	10	9	10	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2	2.7	2.5	2.5	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9.2.2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N-20190721-001]中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时间	昼间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1#	2019.07.18	56	60	达标		
2#		57				
3#		56				
4#		57				
1#	2019.07.19	56			60	达标
2#		57				
3#		56				
4#		56				

（注：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

### 9.2.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入库存放	废包装物	40	统一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京兴环审[2013]185 号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在此地址建设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建设仓储物流用房及附属配套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9891.58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44275.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696 平方米，总投资 35909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及运营期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落实；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在此地址建设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建设仓储物流用房及附属配套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4742.12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29126.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689.30 平方米，总投资 35909 万元。（最终占地及建筑面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经营场所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p>拟建项目供暖采用空调，茶炉、大灶采用清洁能源。</p>	<p>已落实，项目供暖采用空调，无茶炉、大灶使用。</p>
6	<p>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p>	<p>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建设符合相关规定。</p>
7	<p>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项目已建成。</p>
8	<p>八、项目竣工3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p>	<p>已落实；项目正在办理自主验收手续。</p>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10.2 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经营场所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

### 10.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 **10.4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10.5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8 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3]1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0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9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359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19575736		验收时间		2019年8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2				0.072		0.072	0	
	化学需氧量			9.6	500		0.007				0.007		0.007	0	
	氨氮			18.6	45		0.013				0.013		0.013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环保措施等无重大变动，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处理。

####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2、厂界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处理。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



陈靖  
李林 刘建锋

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 六、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8月14日



闫建锋

陈婧

陈婧

李林

附件: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13301001563	彭应登
余杰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教高	18618289607	余杰
闵建锋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10783562	闵建锋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李晓林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701100797	李晓林
其他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陈婧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10103068	陈婧



ZKLJ-TRD3119 2019/01/01

报告编号：ZKLJ-N-20190721-001



# 检 测 报 告

( 委托编号：20191022 )

检测类别： 噪声

---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受测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90721-00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19.07.18-2019.07.19	
天气状况	见下页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风速仪 410-1 型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701; ZKLJ-YQ-1503; ZKJL-YQ-1802;
备注	/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李晓明	
批准人	李	
签发日期	2019.7.1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90721-001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19.07.18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8.7℃ 湿度: 43%RH 风速: 1.8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10:05	1	56.3	56
2#南厂界	昼	10:12	1	56.7	57
3#西厂界	昼	10:18	1	55.7	56
4#北厂界	昼	10:24	1	56.7	57

采样日期	2019.07.19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9.7℃ 湿度: 37%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10:17	1	56.5	56
2#南厂界	昼	10:23	1	57.0	57
3#西厂界	昼	10:29	1	56.3	56
4#北厂界	昼	10:35	1	56.0	56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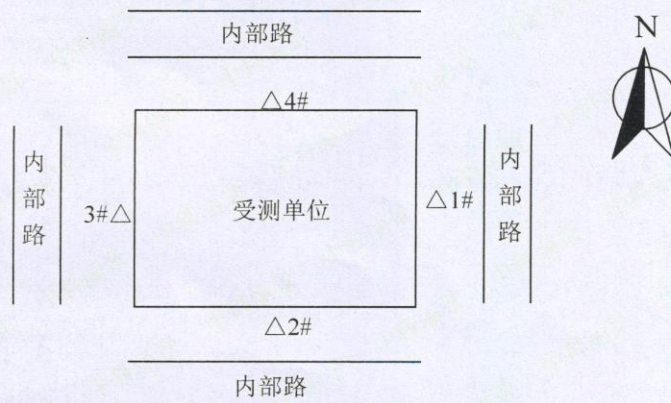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KLJ-N-20190721-001

第 3 页 共 3 页

##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东厂界	39°41'42.62"N 116°20'12.36"E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 1 米, 距南厂界约 92 米	外墙高度: 2 米, 外墙材质: 临时铁皮墙, 最近反射面: 1 米, 周围环境: 测点东侧是 内部路,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无其他噪声 干扰
2#南厂界	39°41'39.44"N 116°20'08.25"E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 米, 距西厂界约 125 米	外墙高度: 2 米, 外墙材质: 临时铁皮墙, 最近反射面: 1 米, 周围环境: 测点南侧是 内部道路,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无其它噪 声污染
3#西厂界	39°41'42.44"N 116°20'02.49"E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 1 米, 距北厂界约 90 米	外墙高度: 2 米, 外墙材质: 临时铁皮墙, 最近反射面: 1 米, 周围环境: 测点西侧为 内部道路,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无其它噪 声干扰
4#北厂界	39°41'45.49"N 116°20'07.55"E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 米, 距东厂界约 108 米	外墙高度: 2 米, 外墙材质: 临时铁皮墙, 最近反射面: 1 米, 周围环境: 测点北侧是 内部道路,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无其它噪 声干扰

##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噪声测量点  
电话: 010-67863343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ZKLJ-TRD3111 2019/01/01

报告编号：ZKLJ-W-20190726-001



#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20191022 )

项目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90726-00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项目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7.18-2019.07.19	检测日期	2019.07.18-2019.07.2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项目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仪器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ZKLJ-YQ-1004;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备注	/		
编制人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07.26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90726-001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07.18				2019.07.19			
样品编号及频次	20191022CW001							
	-1	-2	-3	-4	-5	-6	-7	-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97	7.99	7.84	7.86	7.92	7.95	7.98	7.90
氨氮 (mg/L)	19.4	18.4	18.1	18.4	18.0	18.5	18.7	18.9
悬浮物 (mg/L)	4	5	4	5	5	4	6	6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9	9	11	10	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5	2.6	2.3	2.4	2.2	2.7	2.5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90726-00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及频次	20191022CW001							
	-1	-2	-3	-4	-5	-6	-7	-8
样品描述	近无色、微浊、稍有异味							

附件二: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质控 比例	标样编号	标样批号	参考值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1:20	GSB07-3159-2014	202175	7.33±0.06	7.33
pH (无量纲)	1:20	GSB07-3159-2014	202175	7.33±0.06	7.32
氨氮 (mg/L)	1:20	GSB07-3164-2014	2005107	1.78±0.07	1.74
pH (无量纲)	1:20	GSB07-3159-2014	202175	7.33±0.06	7.33
化学需氧量(mg/L)	1:35	GSB07-3161-2014	2001112	20.9±1.9	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GSB07-3160-2014	200255	74.7±4.9	74.4